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梁家荣先生、梁晓进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填补董事席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席位的空缺，董事会提名如下：

1、提名陈银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在当选为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提名冯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在当选为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银栋先生简历

男，195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东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广州敏捷房地产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荣兆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陈银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银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陈银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银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冯荣超先生简历

男，1965 年 1 月出生。1991 年 1 月-1996 年 6 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建材有限公司

司担任经理职务；1996年7月-1999年6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园林装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9年7月-2012年4月在珠海市白藤湖旅游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3年11月-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冯荣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荣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冯荣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冯荣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